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202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20)。

3、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同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

4、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34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告编号：2021-026）。

6、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142.35 万股。

7、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作废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88.25 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受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已作废 失效数量(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 数量(万股)
1	刘辉	技术骨干	4.00	1.20	2.80
2	高丽萍	技术骨干	4.00	1.20	2.80

3	合计	8.00	2.40	5.60
---	----	------	------	------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归属期	以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045,033.92 元,较 2020 年度 125,155,641.31 元增长 74.22%；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74,556.66 元，较 2020 年度 21,209,443.59 元减少 40.24%。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8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2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8.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8.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相关事

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